



#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

## Committee on Home-School Co-operation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〈資助幼兒教育〉

主席：黃寶財教授

就本年度施政報告所述的「資助幼兒教育」，謹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（本會）表達以下意見：

1. 本會歡迎政府撥款資助幼兒教育，政策受幼兒家長及學校歡迎。
2. 本會認為資助重點是幼兒教育，一方面提升幼兒教育質素，另一方面減輕家長財政負擔。
3. 本會樂見部份撥款資助幼師培訓，提升幼師的學養及資歷。
4. 本會樂見部份撥款用作資助學費，讓家長有更多選擇。以前經濟有困難的家長，大多只能從收費多少來選擇幼稚園；現今每年有一萬元基礎資助，家長除考慮收費因素外，更可從其他因素（例如辦學宗旨、教學模式等）選擇幼稚園。
5. 人口下降，幼稚園競爭劇烈，學券亦以人頭計算。本會擔心部份幼稚園有不法或不合理的舉動。為吸引家長，實行「零學費」甚至「負學費」（將資助補貼家長），或虛報在校學生數目（實質學生在內地上課）。本會建議教統局分開額定「家長資助」及「培訓資助」，更訂立清楚指引要求學校遵守，違者停牌懲罰。

6. 本會有鑒非牟利幼稚園營運透明度較高，校方要把盈利用於學校的教學上，讓學生直接受益，本會支持非牟利幼稚園按收生人數兌現學券的政策。
7. 現時社會對是否資助獨立商營（即商業登記而不是非牟利註冊）幼稚園，有不同意見。本會樂見政府正與商營幼稚園的學校及家長溝通，希望政府盡速決定。本會有以下觀察：
  - 甲、獨立商營幼稚園營運透明度低，政府將來很難監管是否善用資助，更難保證改善幼師薪酬、教育設施及教學質素。假如有商營幼稚園營運不善，政府必須對公帑負責。
  - 乙、由於資助龐大，假如政府決定擴展學券制至獨立私營幼稚園，則必需建立監管機制，要求與非牟利幼稚園同等問責，並提高透明度，讓家長知所選擇。
  - 丙、現時政府只資助非牟利幼稚園，已對獨立商營幼稚園收生做成很大影響，更間接影響現已就學的學生。所以，政府要小心處理獨立商營幼稚園的資助問題。
8. 本會留意培訓資助是以四年為期，提升校長和幼師的資歷和專業發展。本會認為幼師亦應終身學習，期望政府考慮將部份資助（舉例 15%）定為家校合作專業發展津貼（舉例出席講座，購買教學書籍，進修短期課程），建立幼師終身學習的文化，

舉辦家教活動，提升家長對教育的認知。

9. 本會最關注取消現行教師薪級制度後，幼師能否有合理和穩定薪酬。因為優質的幼兒教育需要優秀的幼師，如果薪酬不合理及不穩定，容易流失有質素的人才，也減低有志年青人入行的意欲，妨礙幼兒教育的發展。本會希望政府與業界商討，由政府或聯合幼稚園之力，建立有彈性的，又有最低的薪酬指標，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，確保幼師有合理薪酬待遇，更讓有志入行的幼師知道其事業路向。
10. 本會對香港幼兒教育者過去在艱辛的境況下，仍能努力辦好香港的幼兒教育，非常感謝。本會希望政府應更多扮演領導及支援角色，與幼稚園界緊密溝通協作，善用新的撥款資源：
  - 甲、保留香港幼兒教育特色，幼稚園專業自主，多元發展。
  - 乙、提升幼師的待遇及形像，讓更高水平的人投身幼兒教育。
  - 丙、政府提供幼兒教育研究及中央支援，有焦點、策略及步驟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。
  - 丁、促進幼兒教育界家校合作，讓幼兒家長能建立正確的親職理念及方法。
  - 戊、與大學、出版及業界發展優質課程，確立幼兒教育課程不會偏重過早的知識操練。

已，每所幼稚園均需要同類型的服務，政府可協助聯絡協調，並提供有關資訊給幼稚園。

11. 總括而言，本會歡迎資助幼兒教育的新措施，並希望新措施能為下一代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。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